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5〕14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宋佩娟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宋佩娟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行政复议局局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4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印发